

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 2021 年博士生

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材料审查

车辆与运载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材料审查组由 3 位及以上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采用综合评议、独立评分方式，按百分制给分，以平均分排序。参照导师招生计划，按不超过 3:1 比例审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16:30

资格审查方式：网络远程视频（将与网络远程复试软硬件测试一并进行）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因考生本人原因，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也不予录取。

（一）公开招考的考生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原件）：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核验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 5)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第 4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 6) 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
- 7) 诚信承诺书（模版请查收附件 2，自行填写签字），资格审查时要求宣读此承诺书。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均需备原件。由于疫情影响资格审查暂时无法提供原件者，请在资格审查前向院系资格审查人员说明。

(二) 推荐免试申请人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原件)：

-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 2) 学生证；
- 3) 诚信承诺书

***特别说明：**

报考类别中“应届硕士生”仅指国家承认学历的、完成学业时可以获得毕业证、学位证(所谓拿“双证”)且最迟博士生入学前可以硕士毕业的在学硕士生。其他各类非学历教育、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如各类专业学位、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等，答辩通过后只获得学位证(所谓拿“单证”)，均不属于“应届硕士生”，按上述同等学力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线上进行的资格审查、面试的会议安排另行通知。本校学生参加线下面试时出示学生证。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20分钟)和综合面试组成。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2020年9月15日、16日，分组进行。校外考生线上进行，校内考生线下。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考核(S_{CE})由笔试(S_{WE})和面试(S_{OT})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S_{CE} = 0.2 * S_{WE} + 0.8 * S_{OT}$$

笔试部分主要考试微积分和英语，满分 100 分，其中微积分 50 分、英语 50 分。笔试成绩经归一化处理后得到标准分，该标准分为最终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未进入前 80% 的考生原则上不予录取。

面试部分主要考查申请人的综合能力，包括个人陈述和专业能力测试等。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其中正高人数不少于 2 人）。普博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推荐免试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面试成绩由“面试组成绩（ S_{OT-G} ）”和“导师成绩（ S_{OT-S} ）”两部分组成，并按下述方法计算得到面试成绩 S_{OT} 。

$$S_{OT} = 0.25 * S_{OT-G} + 0.75 * S_{OT-S}$$

四、推荐拟录取

1. 本校推免生

采用学习成绩、科技活动、综合考核成绩综合评定方式，按总成绩 S_F 推荐录取。

$$S_F = 0.5 * (GPA1 + STA) + 0.5 * S_{CE}$$

其中，

GPA1：为前三年绩点线性映射得到的百分制成绩。根据已修学分数多少，对初始成绩 GPA0（教学计划中前三年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平均绩点，线性映射得到的百分制成绩。当已修学分数（必修+限选）少于教学计划学分数不超过 3 学时，不做修正，即 GPA1=GPA0；当超过 3 学时，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修正：

$$GPA1 = \left\{ GPA0 * \left(1 - \frac{\text{教学计划学分数} - \text{已修学分数} - 3}{\text{报名申请人已修平均学分数}} \right) \right\}$$

科技活动奖励 STA

根据《车辆与运载学院本科生推研科技创新奖励办法（2020）》确定。

2. 外校推免生、公开招考博士生

按综合考核成绩 S_{CE} 排序，采取导师-申请人双向选择方式分类录取。

3. 其它

对专项计划等有自带研究生名额的申请人，根据情况可以只参加面试，以面试成绩 S_{OT} 确定是否录取。

车辆与运载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车辆与运载学院

2020年9月9日